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000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查表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高雄市○○區公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為據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